

8.1.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5.1.2条对应。

本条要求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或供暖的民用建筑。高品位的电能直接用于转换为低品位的热能进行供暖空调或加湿，热效率低，运行费用高，绿色建筑应严格限制“高质低用”的能源转换利用方式。考虑到一些特例，如：以供冷为主、供暖负荷非常小，且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的建筑，当冬季电力供应充足、夜间可利用低谷电进行蓄热且电锅炉不在用电高峰和平段时间启用时，可不在本条的限制范围内。